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

（6）人员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1、2024 年 6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文件中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要求、评分标准等进行了审核。

2、2024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关注，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中及审计完成后与项目组分别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审计进度、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4、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审众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